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 20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本號區外保安林於 92 年接管，地上物大部分屬魚塭等非營林使用，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現場皆為無立木地，包含魚塭面積 38.846157 公頃、建地面積 0.774089 公頃、堤防面積 0.241632 公頃、道路面積 0.733434 公頃、溪流地面積 0.649709 公頃及海面積 4.828063 公頃，預定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請南投分署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境內，為防止冬季季節風害，以防止或減輕內陸風害，減少農作物被害，並維護附近村庄及內陸居民之安全與健康，以民國 26 年 12 月 3 日告示第 305 號編入，現有面積 46.073084 公頃。
- 二、 本案擬解除保安林區域包括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海尾段及新漢寶段，已登記土地 58 筆及未登記土地 4 筆。已登記土地均屬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者（改制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 18 筆（面積 14.194829 公頃）、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計 40 筆（面積 25.566097 公頃）；未登記地 4 筆（面積 6.312158 公頃），面積合計 46.073084 公頃。
- 三、 擬解除區域，土地現況包含魚塭、建地、堤防、道路、溪流地及海等。

因本號保安林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態樣係以魚塭為主，爰南投分署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109 年 3 月 4 日函文，有關區外保安林在林務局 92 年接管前，已為民眾違規（法）使用，屬群聚型態且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態樣（如魚塭、墳墓、農作使用等），是否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就「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一併全面性務實檢討。遂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就本號保安林之前述等面向檢討，經檢討結果保安林已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

- 四、 本案經南投分署檢訂結果，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擬解除保安林 46.073084 公頃，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2 年 11 月 9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 五、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